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7.737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8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95 个，增幅为 9 个。.....	2.40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16.31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对外贸易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 纲领(2) 支援及促进贸易
- 纲领(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9	113.9	121.0 (+6.2%)	131.8 (+8.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5.7%)

宗旨

- 2 宗旨是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在外围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是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作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回归中国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参加该组织，单独缔约成员的身分保持不变。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寻求货物及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为此，工业贸易署统筹各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协商。

6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香港于二零一四年位列全球第八大商品贸易经济体系及第十八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系。

7 二零一五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 监察和评估各项于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协议及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 参加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
 - － 监察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进展，并积极参与谈判，特别是当中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及规则的谈判；以及
 - － 监察新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执行其加入时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以及拟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或地区就加入世贸组织所进行的谈判，并知会工商界主要新加入成员在贸易及投资法规上的转变；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在监察达成茂物目标的进度、亚太经合组织增长策略、区域经济融合、规管合作、全方位互联互通、绿色增长及粮食安全等方面；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作进一步开放，以及关于落实《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事宜。《服务贸易协议》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签订，令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 与贸易伙伴(包括选定的新兴经济体系)商讨，如透过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加强经济合作。香港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谈判自贸协定，并与澳门展开了《香港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港澳 CEPA》)的谈判。香港亦与部分世贸组织成员进行《服务贸易协定》、《环保货物协定》及扩大《资讯科技协定》的诸边谈判。除与加拿大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外，香港分别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智利，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投资协定展开了正式谈判。香港亦继续与俄罗斯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进行谈判，并已公布与墨西哥就展开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谈判的共同意向；
- 向本地公司就进口经济体系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提供意见；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进口法规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相关意见；以及
- 紧密联系业界并与内地当局商讨措施，以支持和帮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的转变。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参与世贸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所作决定的相关工作；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供应链联系和促进营商便利等工作作出贡献；
 - 加强与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系)的经济合作；继续参与《服务贸易协定》和《环保货物协定》的谈判；继续与东盟谈判自贸协定；继续《港澳 CEPA》的谈判；继续分别与俄罗斯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继续与智利谈判投资协定；与墨西哥展开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谈判；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缔结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的内容；以及促进《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落实；
 - 协助业界适应内地对营商有重要影响的贸易及经济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的转变；以及
 - 藉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反倾销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以及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迅速地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6.4	123.3	127.1 (+3.1%)	129.1 (+1.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7%)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来源证及签证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配方粉、未经加工钻石、食米，以及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他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11 工业贸易署继续推行商号可自由选择参加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12 工业贸易署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会定期作出检讨，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一致。工业贸易署亦实施「适用于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项安排旨在为某些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并符合参与资格的公司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并加快审理时间。

13 工业贸易署继续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在其他供应链改善措施的配合下，这项安排有助保障本地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4 工业贸易署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15 工业贸易署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16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为使用《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困难的港商提供协助。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μ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有关《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 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 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 (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天内 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 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 (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 (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 (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天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日历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μ 原有目标「纺织商登记证书(在 3 个工作天内发出)」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不再发出纸张式证书。

¶ 在该年度内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β	11 755	9 010	6 91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 (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 产地来源证(新西兰)δ	2 741	3 224	3 780
工厂登记 φ	844	781	74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φ	101	69	55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φ	15	7	4
古董宣誓书	0	0	1
储备商品许可证	10 017	9 943	9 950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185	196	2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120	89	89
战略物品许可证□	417 658	395 559	396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Δ	13 673	32 700	32 7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9	9	9
国际进口证	50	35	35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8	2	6
金伯利证书 Φ	4 498	3 343	3 35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45	237	25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Λ	568	512	57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Ω	0	0	3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91	92	92
《安排》			
查询	11 029	10 602	10 6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112 737	96 375	96 400

β 由于纺织品管制制度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撤销，登记纺织商的数目在二零一五年大幅减少。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δ 发出的产地来源证数目预计会增加，主要反映在过去 5 年《安排》下发出的原产地证书数目的上升趋势。

φ 由于生产持续迁离香港，实际发出的工厂登记、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及本地分判措施登记数目有所减少。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 由于国际放宽了对若干物品的管制，二零一五年的战略物品许可证数目有所减少。预计二零一六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五年的相若水平。

Δ 二零一五年发出的配方粉出口许可证数目增加，反映香港的配方粉转口贸易在二零一五年有所上升。预计二零一六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五年的相若水平。

Φ 金伯利证书在二零一五年实际发出的数目较上年减少。预计二零一六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五年的相若水平。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每份证明书有效期为 2 年，证明书持有人其后可每隔 2 年申请续期，因此出现不同年度的周期性波动。

Ω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本署获授权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须获本署发出许可证以操作化学设施的潜在需求可能存在，但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此类需求预计不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透过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适时向业界发放讯息，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简化程序及规定；以及
- 监察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的实施情况，并因应食物及卫生局对配方粉在本港的供应情况所作的各项检讨的结果，作出适当调整。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3.7	593.9	498.2 (-16.1%)	512.8 (+2.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13.7%)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亦藉着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拓阔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21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于二零一五年获注资 15 亿元并推行优化措施。在优化措施下，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下每项核准项目的资助上限由 2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的资助范围则扩大至涵盖透过电子平台及媒介进行的出口推广活动。工业贸易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推出一项有时限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香港企业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资金周转困难。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后停止接受申请。工业贸易署现正处理有关的剩余工作。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具体而言，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于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工业贸易署亦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

23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并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工业贸易署也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提供支援。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使用业务咨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顾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α	13 676	8 714	6 6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α	27 629	19 406	17 1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744 462	957 201	957 3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00	100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 电子通讯 ψ	26	26	26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 124	978	98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982	861	870
政府批出的保证额(百万元).....	1,134.1	1,204.2	1,21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53	41	41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7.2	20.6	51.5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7 672	14 425	14 930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2 158	1 948	2 020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8 735	7 734	8 01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16.8	205.0	212.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8	21 λ	21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3.7	18.3 λ	18.3

α 由于定期更新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与中小企相关的资料，以及定期以电子方式向中小企业联络人发送通知书，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查询次数及访客人数近年逐步下降。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ψ 由二零一六年起采用的新指标。新指标是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每 2 周发送给超过 40 000 位会员的电子通讯。该电子通讯提供营商资讯，以及有关中小企业活动和服务的最新消息。

λ 申请数目在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很多工商机构在该基金于二零一二年年中成立后已获「专项基金」资助进行 1 个或多个计划。该等计划或会长达 3 年，有关机构筹办新计划的能力亦有限。由于批出的新计划数目相对较少，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亦因此较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
- 推行「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并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以及
- 推行各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使用率。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11.9	113.9	121.0	131.8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26.4	123.3	127.1	129.1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573.7	593.9	498.2	512.8
	812.0	831.1	746.3 (-10.2%)	773.7 (+3.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6.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0 万元(8.9%)，主要由于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缔结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增设 8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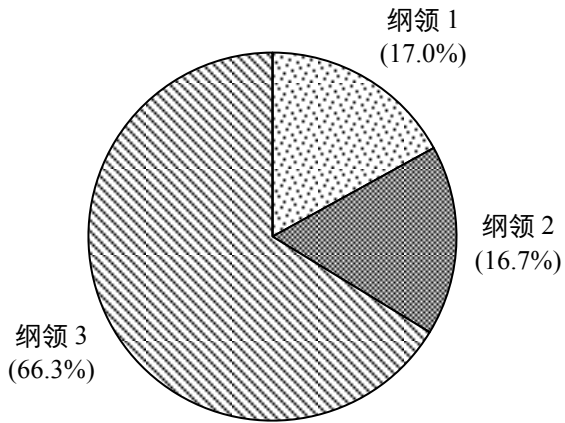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1.6%)，主要由于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缔结自贸协定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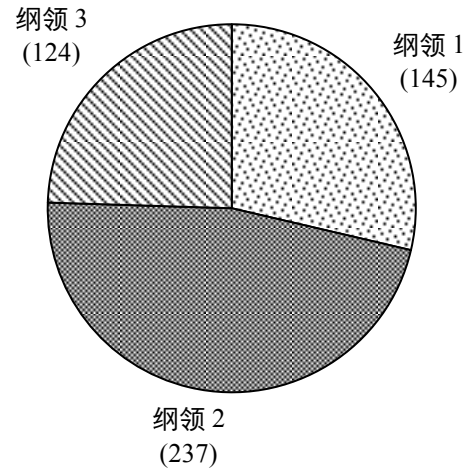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60 万元(2.9%)，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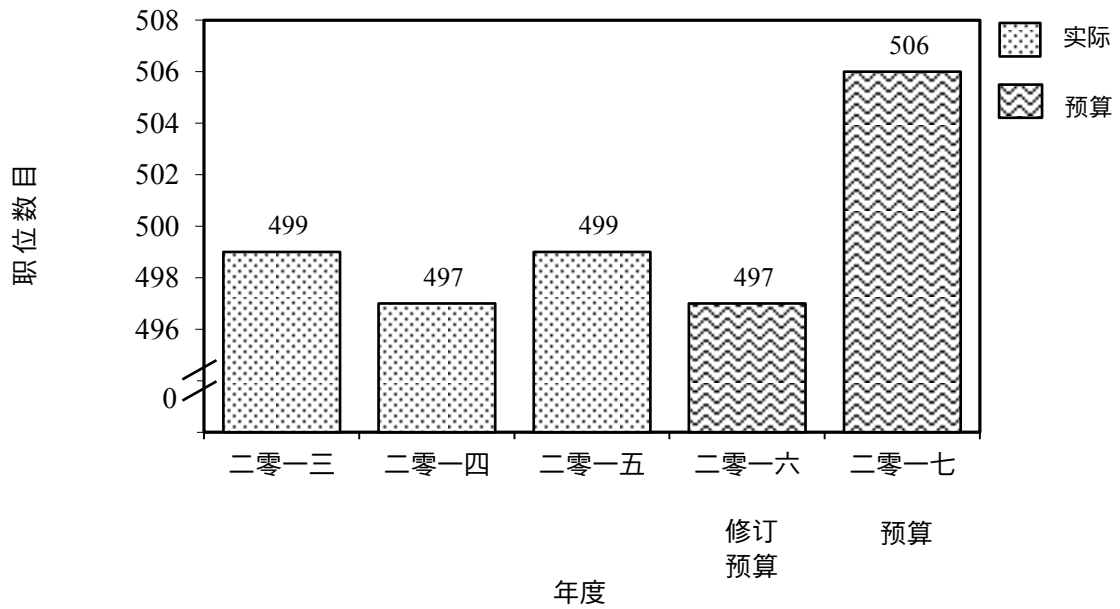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5,872	321,574	340,193
	经常开支总额	<u>325,872</u>	<u>321,574</u>	<u>340,193</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6,108	509,515	406,136
	非经常开支总额	<u>486,108</u>	<u>509,515</u>	<u>406,136</u>
	经营账目总额	<u>811,980</u>	<u>831,089</u>	<u>746,329</u>
	开支总额	<u><u>811,980</u></u>	<u><u>831,089</u></u>	<u><u>746,329</u></u>
		<u><u>773,651</u></u>	<u><u>773,651</u></u>	<u><u>773,651</u></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73,651,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322,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38,32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50,878,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497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增加 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40,4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42,100	246,979	255,063	266,141
— 津贴	4,249	4,915	5,619	5,660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95	460	638	52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062	6,588	6,773	8,0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7,940	57,141	64,352	60,687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1,264	1,361	1,218	1,212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2,935	2,000	4,400	6,5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1,600	2,000	2,0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 的年费	127	128	128	128
	325,872	321,574	340,193	350,878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236,224	17,500	29,746,276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 基金	5,250,000	3,329,628	221,275	1,699,097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428,103	108,000	99,463,897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1,000,000	218,928	59,361	721,711
总额	<u>136,250,000</u>	<u>4,212,883</u>	<u>406,136</u>	<u>131,630,981</u>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